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杭滨商外初字第220号

原告：韦孚（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12号2号楼一层B区。

法定代表人：TylerJamesBeach，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寇锋，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国生。

被告：杭州韦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12号2号楼1层1A区。

法定代表人：陈慧芬，执行董事兼经理。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卢朝辉，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韦孚（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孚精密公司）诉被告杭州韦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孚智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3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5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韦孚精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寇锋、被告韦孚智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卢朝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是美国公司WEIFUINTERNATIONAL,LLC出资55.9万美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原告设立时，由JimmieLeeBeach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CharlsStanleyBeach担任公司董事，被告马国生担任公司董事。原告成立后，依托母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效应和技术支持，以服务于中国汽车行业的机器人焊接焊枪、手动焊接焊枪以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为主营业务，凭着先进的产品和热忱的服务，迅速发展壮大，产品用户包括上海通用汽车、东风标志等知名汽车企业，在中国汽车工业焊接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2012年初，JimmieLeeBeach与CharlsStanleyBeach开始先后患病，一直在美国治疗，后分别于2012年7月31日和2013年2月23日在美国去世。在此期间，原告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的董事会和业务执行机构的总经理已经无法正常运转，公司事实上由仅剩的董事马国生一人掌控，直到2013年12月底公司股东委派新的董事长、董事，任命新的总经理为止。作为公司董事的马国生本应勤勉尽责以维护公司利益，但是马国生却趁此机会在公司股东和其他董事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韦孚”字号成立被告韦孚智能公司，从事与原告具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经了解，韦孚智能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由马国生个人出资持有100%股权，马国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经营范围与原告基本一致。在韦孚智能公司成立后，马国生利用同时实际控制原告的机会，在原告公司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将原告公司生产的焊枪等产品以韦孚智能公司的名义销售给原告的客户，同时原告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提供安装以及售后服务，但货款由韦孚智能公司收取后直接扣留10%比例。事实上，前述销售的产品由原告直接发货并由原告对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而韦孚智能公司既无产品和技术，也没有任何工作人员，对整个销售过程未提供任何劳务，该公司不过是马国生实际控制的用以谋取私利的一家工具。2013年9月，马国生以韦孚智能公司名义与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菱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向五菱公司提供机器人伺服焊钳3把，合同金额555000元。前述货物由原告发货，并由原告向五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五菱公司已向被告支付货款222000元，剩余货款333000元未付。由于韦孚智能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2014）杭滨执民字第974号执行案中，向五菱公司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因认为韦孚智能公司未给五菱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五菱公司在2015年6月11日将剩余货款自行决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将25万元汇至执行法院，用以清偿韦孚智能公司对原告的其他债务。根据法律规定，五菱公司向法院支付货款视同向韦孚智能公司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韦孚智能公司已经获得五菱公司333000元的清偿利益。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马国生违反董事的忠实义务，在未经原告公司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成立公司经营与原告同类的业务，与原告进行交易谋取私利，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规定，马国生通过韦孚智能公司收取的货款应当属于原告公司所有。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马国生和韦孚智能公司向原告偿还所收得货款计人民币3330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两被告共同答辩称：一、关于原告公司的设立及经营范围情况没有异议。但原告诉称的其母公司行业地位情况与客观事实不符，事实上其母公司仅仅是个空壳公司，仅仅是为设立原告外资企业为目的而存在，并未开展过任何的经济活动，根本不存在原告诉称的行业领先地位、品牌效应和技术支持的说法。二、原告设立时的董事组成等组织结构情况属实，但马国生仅仅是挂名董事，既与原告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也从未在原告处领过一份工资或报酬，同时工商局备案的三年委派任期早已届满，且在原告董事长及另一董事患病前后均未实际参与原告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根本不存在原告公司曾经由马国生实际控制的事实。事实上原告公司一直由外方董事亲自管理及外方授权的执行总经理陈本先在负责经营管理，马国生很少去原告公司，也从未过问原告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三、原告公司成立后，由于技术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一直未能生产出创新产品，产品销路也不好，生产经营十分困难。在此情况下，原告原法定代表人JimmieLeeBeach于2011年底与马国生商量，希望马国生组建团队加强产品研发、拓展销售和开展业务，于是在JimmieLeeBeach的授意和同意下，马国生出资设立了韦孚智能公司，并一直和原告公司合并办公。原告诉称马国生擅自使用“韦孚”字号设立韦孚智能公司的事实根本不成立，原告及原法定代表人对韦孚智能公司的设立、存续一直是明知并认可的，且两公司之间存在代付工资、房租、合并办公、资金走账频繁以及原告掌握保管韦孚智能公司印章等紧密关联活动。同时，关于企业名称权问题，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5）杭滨知初字第356号民事判决书已作出充分阐述和认定，驳回原告主张的企业名称（商号）权的诉请。四、韦孚智能公司设立及经营范围情况属实，但韦孚智能公司系依法核准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也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并经依法核准。韦孚智能公司设立后，参与了产品研发，同时与原告进行分工合作，即以原告名义实施产品生产，以韦孚智能公司名义对外销售。五、原告诉称的马国生擅自决定将原告公司产品以韦孚智能公司名义销售给其客户并在收到货款后扣留10%比例的损害原告公司利益行为与客观事实不符。其一，双方之间存在口头买卖合同关系，这一法律关系已由（2013）杭滨商外初字第96号和（2014）浙杭商外终字第19号生效判决确认。其二，在该两案诉讼过程中，原告委托了代理律师并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均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口头买卖合同关系的事实，从未提出系马国生控制下才发生相关交易的事实。其三、关于与五菱公司的买卖合同内容无异议，但根据生效判决认定，该笔33万应收货款收回后，其中90%归原告，10%归韦孚智能公司所有。鉴于五菱公司实际支付25万元，其中2.5万元应归韦孚智能公司所有，而原告已实际通过法院获得了该22.5万元款项，故再重复向被告主张该部分金额无依据。此外，对于应归韦孚智能公司所有的2.5万元款项认可履行（2014）杭滨执民字第974号执行案部分案款。原告主张五菱公司支付25元货款即视为履行了全部33万元应收货款的付款义务依据不足。六、原告诉称的被告马国生违反董事忠实义务，成立公司经营与原告同类的业务，并通过韦孚智能公司扣留货款的事实无任何依据证明，也完全脱离了客观事实。马国生从未分得涉案款项，当然也不存在偿还义务。综上，原告主张的涉案款项已实际取得，原告的诉请无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向法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原告韦孚精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和工商档案，证明：（1）原告是由WEIFUINTERNATIONAL,LLC出资55.9万美元于2008年1月10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2）原告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3）公司设立登记时，马国生受股东WEIFUINTERNATIONAL,LLC委派担任公司董事，JimmieLeeBeach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CharlsStanleyBeach担任公司董事；（4）原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JimmieLeeBeach已于2013年2月23日去世，仅剩董事马国生，导致公司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的董事会和作为业务执行机构的经理事实上已经无法正常运转，在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12月18日期间，原告实际由马国生控制；（5）2013年12月18日原告公司股东作出免去马国生董事职务的决定；（6）原告公司章程内容。

证据2、韦孚智能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证明：（1）被告马国生在2012年2月22日单独出资100万元设立韦孚智能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韦孚智能公司经营范围；（2）马国生未经股东同意，擅自使用“韦孚”字号成立韦孚智能公司，从事与原告具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3）2012年9月27日，马国生将韦孚智能公司的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慧芬，马国生仍继续担任执行董事；（4）2013年3月22日，韦孚智能公司增资至300万元，其中马国生增资至270万元，另有马树生注资30万元；（5）2013年10月9日，马国生将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爱珍。

证据3、滨江区人民发运（2013）杭滨商外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商外终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证明：（1）在韦孚智能公司成立后，马国生利用同时实际控制原告的机会，在原告公司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作出决定将原告公司生产的焊枪等产品以韦孚智能公司的名义销售给原告的客户，同时由原告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提供安装以及售货服务，但货款由韦孚智能公司收取后直接扣留10%比例；（2）2013年9月，被告马国生以被告韦孚智能公司名义与五菱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向五菱公司提供型号为WP-665-1204-23-D的X型机器人伺服焊钳3把合同金额555000元，前述货物事实上是由原告向五菱公司发货，并由原告向五菱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相关产品已安装调试完毕，五菱公司已向被告支付货款222000元，剩余货款333000元未付；（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提供交易，取得巨额不当利益。

证据4、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4）杭滨执民字第00974号执行案的案卷材料，证明：（1）在该案执行过程中，五菱公司扣除税金后将剩余货款250000元汇至法院，用以清偿韦孚智能公司对原告的其他债务；（2）五菱公司向法院支付货款视同向韦孚智能公司履行支付尾款的义务，韦孚智能公司已经获得五菱公司相当于333000元的清偿利益。

证据5、银行进账单，证明：和柳州五菱33万元的款项是别的案件中执行的款项。

证据6、三份商标异议的决定书，证明：马国生从事了一系列损害原告利益的行为，并非代表公司意志。

证据7、三份专利权属的判决书，证明：马国生抢注了属于原告的三项技术专利，损害公司利益。

两被告未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证据。

针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两被告的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在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12月18日期间原告实际由马国生控制的事实，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马国生的身份在2011年11月已期满，马国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未享受原告的工资报酬待遇，也未与原告签署劳动合同；对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不能证明马国生擅自使用原告字号成立韦孚智能公司的事实，也不能证明马国生擅自成立公司从事与原告有业务竞争的事实，在韦孚智能公司设立的时候，原告的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均在世，原告对韦孚智能公司的设立程序以及经营活动是确认和明知的；对证据3三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双方之间的交易事实非马国生操纵的结果，系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发生的口头买卖关系，10%归韦孚智能公司享有是双方约定的结果，10%是被告应得的款项，且实际用于原告的房租支出、设备的采购及佣金的支付，以上支出费用早已超过10%的金额；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根据生效判决书认定，25万中有10%应归韦孚智能公司所有，原告仅享有22.5万元的权利，且22.5万元原告已经收到，五菱公司支付的25万元不代表剩余款项可以不支付，不能证明韦孚智能公司已经收到全部应收货款；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仅能证明原告收到该款项；对证据6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对决定书里一些事实内容的认定有异议，仅是行政机关依据原告单方面的片面陈述作出的认定，不是司法机关的认定，且不能证明马国生恶意抢注，和本案损害公司利益款项的争执没有关系；对证据6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证明目的有异议，判决书是综合了各方面的证据来确定属于原告的职务专利，并确认原告并未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马国生，但并未确认马国生恶意申请专利。本院认证如下：证据1、2可以证明韦孚精密公司、韦孚智能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本案的争议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证据3、4、5具有真实性，且内容与本案的争议事实具有关联性，故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证据6,7与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所扣留的货款的诉请缺乏关联，故不予确认其证据效力。

经审理查明：原告韦孚精密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注册资本55.9万美元，法人股东WEIFUINTERNATIONAL,LLC出资55.9万美元占比100%，设立时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1B区，经营范围为：生产：焊装生产设备、汽车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配件、焊接机器人；服务：汽车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零部件、自动化配件的设计，由JimmieLeeBeach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CharlsStanleyBeach、马国生担任公司董事、JeffreyRoyBeach担任监事。2011年6月23日，经工商部门核准，韦孚精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一项“销售自产产品”。2013年12月18日，韦孚精密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内容包括：1、因公司法定代表人JimmieLeeBeach已过世，法定代表人表更为TylerJamesBeach；2、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12号2号楼1层B区；3、公司原董事长JimmieLeeBeach、原董事CharlsStanleyBeach已过世，同意免去公司董事马国生的职务，免去原监事JeffreyRoyBeach的职务，委派TylerJamesBeach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委派TylerRoyBeach和陈本先担任公司董事，委派JohnnyRalphPippinJR担任公司监事；4、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TylerJamesBeach；5、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2月24日，经工商部门核准，韦孚精密公司变更了住所、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

被告韦孚智能公司最早是马国生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马国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李明华担任监事，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3幢113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器人焊接焊枪自动化控制技术、机电一体智能化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零部件；承接：机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备]。2012年9月27日，韦孚智能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12号2号楼1层1A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慧芬，陈慧芬担任经理职务，马国生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3月22日，韦孚智能公司变更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股东马国生270万、股东马数生30万。2013年10月8日，马国生将其名下股份转让给郭爱珍。

本院（2013）杭滨商外初字第96号判决中认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商外终字第19号判决确认的事实包括：在韦孚智能公司成立后，其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马国生将合同专用章和银行帐户交由原告管理。原告与韦孚智能公司之间的口头买卖合同约定：以韦孚智能公司的名义与客户发生买卖合同关系，由原告直接向客户发货，客户支付货款至韦孚智能公司帐户后，10%归韦孚智能公司所有，90%交付给原告。上述两份判决均认定，原告与韦孚智能公司之间口头买卖合同关系真实、有效，内容为：以韦孚智能公司的名义与客户发生买卖关系，由原告向客户直接发货，客户支付货款至韦孚智能公司账户，货款10%归韦孚智能公司所有，90%由韦孚智能公司支付给原告。

另查明，2013年9月9日，五菱公司与韦孚智能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一份，购进中频伺服机器人焊钳3套，货款合计55.5万元。截止（2013）杭滨商外初字第96号案件判决时，五菱公司已支付货款22.2万元，尚余33.3万元货款未支付。该案生效执行过程中，法院向五菱公司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五菱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向法院汇款25万元，该25万元已发放给原告。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已生效判决查明，在韦孚智能公司成立后，其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马国生将合同专用章和银行帐户交由原告管理，且原告与韦孚智能公司之间存在口头买卖合同的关系，据此足以认定原告对于韦孚智能公司登记成立并开展经营活动是明知。由于原告对韦孚智能公司登记成立并与其签订买卖合同的事实是明知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即马国生设立韦孚智能公司系经过原告的认可，并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董事违反忠诚义务的行为，且原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韦孚智能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拓展业务的行为导致原告公司利益受损害，故两被告的行为并不构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情形，原告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提出的本案诉请依据不足，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韦孚（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95元，由原告韦孚（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95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为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12×××68）。

审　判　长　　项炳那

代理审判员　　杜文华

人民陪审员　　章　抒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赵凤飞